

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江门市蓬江区委的领导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办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

（2）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6423.16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583.4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604.95
本年收入合计	23	7995.07	本年支出合计	49	8048.2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0.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57.70
总计	26	8205.96	总计	52	820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95.07	6411.62	0.00	0.00	0.00	0.00	1583.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91.46	639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251.46	625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5.27	31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00	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73.89	16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3.91	4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0.39	39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95.07	6411.62	0.00	0.00	0.00	0.00	1583.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83.45	0.00	0.00	0.00	0.00	0.00	1583.45
22999	其他支出	1583.45	0.00	0.00	0.00	0.00	0.00	1583.45
2299901	其他支出	1583.45	0.00	0.00	0.00	0.00	0.00	158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8.26	4660.68	3387.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3.16	3868.32	2554.8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283.16	3868.32	2414.8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1.27	3211.2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00	496.00	122.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18.65	0.00	1618.6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2.45	0.00	402.4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2.78	161.05	271.7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8.26	4660.68	3387.5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4.95	772.20	832.7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04.95	772.20	832.7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04.95	772.20	832.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423.16	6423.1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16	20.1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11.62	本年支出合计	50	6443.31	6443.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7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38.89	138.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70.59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6582.21	总计	54	6582.21	6582.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43.31	3888.48	255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3.16	3868.32	2554.83
20405	法院	6283.16	3868.32	2414.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1.27	3211.2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00	496.00	12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18.65	0.00	1618.65
2040506	“两庭”建设	402.45	0.00	40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2.78	161.05	271.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0.00	1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0.00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	20.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6	20.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43.31	3888.48	2554.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6	20.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9
30101	基本工资	485.23	30201	办公费	45.40
30102	津贴补贴	1901.83	30202	印刷费	5.92
30103	奖金	7.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93	30206	电费	6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33	30207	邮电费	25.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9	30211	差旅费	1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1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30215	会议费	0.4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302	退休费	2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81.79		公用经费合计	40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26	0.00	195.26	122.00	73.26	3.00	197.41	0.00	195.24	122.00	73.24	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说明：蓬江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8205.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9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52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省财政，省法院对基层法院的大力支持，追加了装备经费及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58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9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情况：一、地方财政增加司法聘用人员经费拨款；二、地方财政增加人员经费拨款。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8205.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04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6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18 万元，

增长 3.7%，主要变动情况：一、继续开展人民法庭改造建设；二、案件增加以至差旅费、邮寄费、印刷费、培训费等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三、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38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04 万元，下降 7.2%，主要变动情况：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及集控指挥中心系统建设等项目完成，今年仅支付工程尾款，因此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1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52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省财政，省法院对基层法院的大力支持，追加了装备经费及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4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43.31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9.59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

一、案件增加以至差旅费、邮寄费、印刷费、培训费等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二、上年结余执行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及人民法庭改造项目经费今年继续完成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7.41 万元，完成预算 198.26 万元的 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5.24 万元，完成预算 195.26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72.2%。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减少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5.24 万元，占 98.9%；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我院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2.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3.24 万元，2019 年我院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主要用于公务执法执勤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相关业务单位及上级领导单位业务交流接待。2019 年我院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0 次，接待人数共 270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相关业务单位及上级领导单位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6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9.31 万元，降低 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7.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4.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9.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依据省财厅下拨的预算经费，基本完成当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案件工作、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基层法院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任务，为法院顺利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及千家万户的各类矛盾，为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保驾护航，达到预期值，绩效自评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费及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 分。全年预算数 6093.73 万元，执行数 644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3%。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我院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975 件，审结 953 件，结案率 97.74%，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12861 件，审结 12396 件，结案率 96.38%，取得结案同比上升 3.06%，存案同比下降 27.12% 的优异成绩，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往纵深方向发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2 件 71 人，共计判处财产 853 万元，重刑 23 人，高效完成刑事、民事审判工作，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深化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继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更高目标迈进，共受理执行案件 10554 件，结案 10180 件，执行到位金额 7.68 亿元，各项执行质效指标同比提升明显，实现简案批量快结，使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司法为民有新举措。全面建成标准化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和电子送达，网上立案 13135 件，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40.39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推进阳光司法，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15365 份，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1993 次，访问量达 469 万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加大普法宣传。积极以案析法，在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170 篇，向社会传递司法正能量，被区委

评为“全区信息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主派出法官为环市等街道办举办法律讲座，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四是建成信息集控中心、审判委员会研判系统、执行指挥项目等信息化系统，依靠信息技术手段大大提升法院的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为实现公平、公正审判的有力支撑和保障，实现信息技术的全覆盖，通过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7936 件，办结 16892 件，同比上升 13.4%和 17.3%，结案率 94.2%，收结案均创历史新高。员额法官人均办案达 338 件，同比增加 50 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市法院前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办案力量不足。员额法官数量少、辅助人员不够，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基本解决执行难”任重道远，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难求、执行财产难处置等问题仍然存在；二是、信息化应用水平仍不够高。我院虽然在设施建设、应用深化、规范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信息化实现了新的发展，但与兄弟法院信息化建设相比，我院信息化应用水平还不够高；应用系统与业务需求的结合还不够紧密，司法便民的功能还不够强大。三是、办公楼修缮及信息化运维压力仍较大。各项专项经费投入后大大美化了法庭和法院的办公环境，改善了当事人的诉讼环境，信息化水平也不断提升。但年代久远的旧办公楼，在修缮维护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信息化的逐步投入，在促进工作效率，提升便民水平的同时，维护相应维护成本也增加，希望在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装备设备等各项物质装备建设方面，得到持续的保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类财务制度的学习，提升收支管理水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基建财务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干警对全面预算管理的认识，增强预算意识，做到没有预算不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不断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项目的调查研究，提升法院建设的科学性。加强学习和交流，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实地考察的形式，定期与其他法院进行交流，充分学习和借鉴其他法院的成功经验，准确把握修缮及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规律，为党组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为项目运维提供人力保障。充分发挥本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符合信息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信息化管理和技术队伍，为项目的日后运维提供人力保障。避免重开发建设、轻维护保障的现象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